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PBJG-2024-001

甲方：扶风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扶风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扶风县中医医院电子收费票据改革项目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及标的物：

根据财政医疗电子票据要求，建设麟游县中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北京东港/V1.0	套	1	232000	232000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BJCA/HSM710	台	1	41000	41000
3	前置服务器	联想/SR588	台	1	16800	16800
4	应用数据服务器	联想/SR588	台	1	19000	19000
5	票据打印机（立式）	得实/DST-130H	台	1	21000	21000
6	桌面打印机	得实/DL520	台	5	2400	12000



7	HIS 系统集成接口		套	1	40000	4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 381800 元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 381800 元。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人民币 114540 元)，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付项目价款的 65%(人民币 248170 元)，剩余 5%(人民币 19090 元) 服务期满后支付。
- 2、系统维护费：每年按照人民币 25000 元收取，从质保期满后开始每年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软、硬件非人为造成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 2、乙方保证所提供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应急措施等服务及服务期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3、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成交人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

-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2、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3、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 4、验收依据：
 - 4-1、本合同文本；
 - 4-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4年3月13日。
- 2、订立地点：宝鸡市扶风县中医医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美阳路1号
邮政编码：722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891776432

供应商：(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洋路430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账号：611301076013001415087

电话：18691763888